

院政发[2020]6号

关于做好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好校政发综【2020】16号《2020年秋季开学工作实施方案》、校政发综【2020】17号《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校政发综【2020】18号《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2020秋季版）》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做好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疫情防控、开学复课工作专班。

组长：罗华国 屈少华

成员：詹莉 王正强 汪竞阳 金鑫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董睿

办公室成员：各办公（实验）室主任、支部书记、中心

主任

二、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压紧压实责任，统筹做好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复学复课，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学院事业发展“双胜利”。

三、开学时间

在校学生（不含境外学生）报到时间8月28日-30日，8月31日正式上课。2020级本科生报到时间为9月21日-22日。境外学生未接到学通知一律不返校。所有学生未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来）校。

四、开学工作

进入工作状态。教职工8月24日正式上班，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参与疫情防控，做好创文工作。

教师上好“三课”。教师要按照教学要求，落实教学安排，备好第一次课，上好第一节课，上好第一周课，确保教学工作井然有序。

五、疫情防控

做好“四级防控”，完善防控体系。落实学院、年级（部门）、班级、寝室四级防控措施，做好个人和公共卫生。坚持按时打卡，严格“日报告制度”。

落实“六不”要求，做好常态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思想不放松，非必要不远行，非必要不聚集，勤洗手戴口罩不忘记，学生不擅自返校，不私自离校。

及时请示报告，做好应急防控工作。师生日常行程改变及时报告，生活环境发生改变（出现疫情案例、疑似病例、相似症状、近距离接触等）及时报告。

六、创文工作

熟记创文应知应会内容，做好“三保”工作，确保创文不丢分、不减分。

七、宣传引导

加强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等健康知识的普及，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对涉疫谣言要及时辟谣，教育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八、纪律要求

分级负责，各负其责。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对学院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职责，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主要责任人职责，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秋季开学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反工作要求、履职不力，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造成疫情传播或传播风险的，坚决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3日

报：学院领导 送：相关部门

共 10 份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